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2013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簡歷
- 19 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表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

程遠忠先生, B.Phil.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間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張萬鈞先生・MBA, BEng(首席財務官) 趙沛來先生・BCA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MA, MSc

非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BEcon 王寧先生,BEcon 劉潔女士,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陳伯傑先生,*BEcon*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CPA(PRC)* 沈紹基先生,*BEcon*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公司秘書及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Solicitor, LLM, PCLL, LLB(Hon), LLB(Tsinghua)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094

主席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採」)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共採購業務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業務全面啟動的一年,我們繼續活躍於發展公共採購業務,開展地方與行業採購平台的建設工作。本公司投資與運營之「電子化公共服務主平台」下22個子平台的建設工作持續進行。回顧期內,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盤錦市交易平台已建成及開始營運;青海省、濟寧市政府採購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開始錄得收益;軍隊物資採購和高校採購平台等項目的認證和前期準備工作已完成。

2013年6月,本公司與中國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就「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項目達成共識,並簽署獨家許可合作協議。

此外,公司於本年度八月和十月,先後舉辦「2013全國公共資源交易高峰論壇」和「2013全球公共採購(中國 • 武漢)論壇暨公共採購展覽會」,邀請聯合國、歐盟、美國和中國公共採購領域內的相關機構專家參會,進一步鞏固與業內機構的合作關係。會議上,本公司與相關合作夥伴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卡塔爾世界盃項目等,並與法國、巴拉圭等政府達成意向,聯合開展當地公共採購項目等,實現了中國公共採購業務全球戰略的第一步。是次全球公共採購(中國 • 武漢)論壇暨公共採購展覽會已是第三年由本公司協辦,再度獲邀協辦該國際性論壇,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行業位地,有助提升企業形像。

前海發展

今年四月,本公司獲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批准,在前海成立附屬公司,為金融服務平台用戶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為參與政府採購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至2013年底,本公司已與湖北、內蒙兩省的政府採購中心達成合作協議,並與中信銀行組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展金融服務。

主席報告

優化業務架構

為配合集團業務方向,我們於年內積極優化業務架構,將內部人力資源重整為多個不同部門,包括公共採購事業部、武漢總部基地事業部、招投標事業部、金融服務事業部、大宗商品事業部及全球採購事業部。各部門將各施其職負責多個不同重點項目。

董事會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繼續進行重組。陳樹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李可寧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健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汪鼎波先生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已卸任行政總裁。中採同時委任張萬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趙沛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閆威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過往之貢獻,及歡迎張先生、趙先生及閆先生加入本公司。張萬鈞先生擁有逾十年年中外資銀行工作及十年工商企業高管經驗;趙先生則於銀行、外匯及會計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而閆先生則擅長法律、財務與企業管理,曾負責中國公共採購網第三方服務體系的建設與運營。期望董事會新成員可配合中採未來發展,帶來一番新氣象。

展望

我們對電子化公共採購業務前景充滿信心。縱覽全球經濟發達國家,公共採購規模在GDP中的比例日趨增加。在中國,隨著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力度不斷加大,以及經濟全球化和GPA談判帶來的政策機遇,中國公共採購規模將更加迅猛的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推出服務型產品「公採通」,推動供應商在全國實現跨平台採購,同時為公共採購的參與方,提供集合信息定制、安全認證、企業徵信、電子票據、支付、融資等第三方服務。「公採通」逐步與湖北、青海、河北、山東、深圳、瀋陽等22個省、市、區政府採購中心互聯互通。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中採於2014年已先後與光大銀行、民生銀行及招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未來

主席報告

將繼續尋找新的合作銀行。本公司將以湖北及內蒙古自治區兩省為主要試點,並將業務推廣至其他地區。同時,本公司將完善業務處理平台,繼續引入擔保、徵信、支付三項增值服務。

伴著信息化革命的浪潮,本公司擁有的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平台將逐步政府採購、央企採購、軍隊採購、高校採購、大宗商品採購、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等平台聯通,並建設面向公共採購機構的電子商城,依托公採通、電子商城等形成以電子化交易為核心、以市場服務體系為支撐的全國統一公共採購平台。中採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及強健財務實力,將繼續植根中國、放眼全球、拓展發展機遇。我們對公共採購整體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揚帆遠航,駛向全球公共採購的「藍海」!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熱誠服務致以由衷謝意,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推動長遠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榮譽主席*何偉剛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承擔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項目的建設與運營,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以「陽光採購」為宗旨,致力於構建公共採購的全國統一平台。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錄得收益為90,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77,123,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公共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專業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收入。 年內錄得溢利為36,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虧損為16,870,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

年內,每股溢利為0.3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應佔虧損:0.1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業務全面啟動,夯實基礎的一年。隨著年初本公司復盤,在公共採購領域內,本公司已搭建起全產業鏈的架構,投資與運營之「電子化公共服務主平台」下的22個子平台的建設工作在持續推進中,繼續開展地方與行業採購平台的建設工作。回顧期內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盤錦市交易平台將會建成並試行;青海省、濟寧市政府採購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開始形成收益;軍隊物資採購和高校採購平台等項目的論證和前期準備工作已完成。

在本年度四月份,本公司獲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批准,在前海成立附屬公司, 為各類用戶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參與政府採購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為使業務得 以順利開展,截止二零一三年底,公司已經與湖北、內蒙兩省的政府採購中心達成合作協議,並與 中信銀行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展金融服務。

本年度六月,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達成「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項目之共識,並簽署獨家許可合作協議。同年總部基地項目用地已通過東湖高新區管委會的審批。八月,武漢運營總部辦公大樓即公共採購大廈完成裝修併入駐。

公司於本年度八月和十月,先後舉辦「2013全國公共資源交易高峰論壇」和「2013全球公共採購(中國 • 武漢)論壇暨公共採購展覽會」,邀請到聯合國、歐盟、美國和中國公共採購領域內的相關機構專家參會,進一步鞏固了與業內機構的合作關係,增強了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影響力。在會議上,本公司與相關合作夥伴簽署各類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卡塔爾世界盃項目等,並與法國、巴拉圭等政府達成意向,聯合開展當地公共採購項目等,實現了中國公共採購業務全球戰略的第一步。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繼續參與多個城市的公共照明改造服務,向客戶提供節能項目設計、採購、 施工、培訓、運行維護等綜合性服務,並通過分享項目實施後的節能效益來贏利和滾動發展。

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優化業務架構,將內部人力資源重整為多個部門,業務部門包括公共採購事業部、總部基地事業部、招標代理事業部、金融服務事業部、大宗商品採購事業部、全球公採事業部,籌建節能事業部、供應鏈管理事業部、軍民融合事業部、電子商城事業部等。各部門將負責多個不同重點項目,包括公採通、電子商城、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電子化招標投標平台、公共機構節能監管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等。

金融服務業務

進入2014年,公司已先後和光大銀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增加業務渠道,未來還將繼續尋找並導入新的合作銀行。公司將以湖北、內蒙古兩省(自治區)為重要試點地區,集中優勢資源做好上述兩地業務,並將業務推廣至其他地區。同期,公司將完善業務處理平台,繼續引入擔保、徵信、支付三項增值服務。擔保措施將有力提升銀行端效率,進而提升業務整體達標率。隨著業務擴大,保費也有望成為公司業務營收的主要來源。另外,徵信與支付環節的引入分別有助於提升銀行端業務辦理審核通過率以及降低業務運作當中的操作和道德風險,並與公採通業務形成整體聯動與推進。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對政府採購事業的長期關注、政府採購市場的進一步成熟,以及公司運營之中國公共採購網功能的逐步完善,金融服務業務有望迎來更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並實現業務規模的突破。

全球公共採購業務

本公司計劃與卡塔爾、巴拉圭、法國等地合作夥伴共同開展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同期,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共同開發位於武漢的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光谷科技會展中心及會員配套服務設施。相信2014年內,本公司隨著中國簽署並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GPA)時間的臨近,本公司在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將可以大飛躍。

總部基地業務

本公司計劃與湖北、內蒙、山東等省市共同發起,投資建設「公共採購電子商城」,逐步建成面向公共採購領域、實現價格共享的開放式網上商城,將形成基於交易的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資金流,並為公司帶來積極的主營業務收入和深遠社會影響,項目目前已完成規劃論證,計劃於2014年第四季度上線運營,並與總平台及各省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平台嵌入使用,預期能與「公採通」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軍隊軍需物資電子化採購平台等項目在2014年也將取得突破性進展並為公司帶來一定收益。

本公司2014年計劃在自有物業即公共採購大廈建設全流程電子化招標投標及評標服務中心,提供面向各招投標中介機構、採購代理機構及機構採購人的全流程電子化採購及招投標線下評標服務,既可帶來一定業務收益,又可形成拓展業務的體驗中心,本業務將與數據中心統一規劃、融合建設、打通使用,籍以擴大行業影響力及爭取政策性資金。

同期,為提高使用效率,公共採購大廈的部分閒置辦公區域2014年將面向各類型企業及社會公共機構提供物業和賃及相關服務。

招標代理業務

基於招標代理業務所搭建的招標代理事業部,是本公司一個重要業務模塊,也是公共採購服務領域的一個重要佈局,事業部將擁有建設部頒發的甲級工程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財政部頒發的甲級政府採購招標代理資格和國家發改委頒發的中央投資項目甲級招標代理機構資格,以及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依托本公司在國內公共採購領域的優勢,為相關企業提供各類招投標、質量體系認證等服務。

節能監管業務

憑藉良好的公共關係、優質市場合作夥伴以及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撐,本公司2014年內將繼續開展城市路燈節能改造項目;同期本公司擬開發建設公共機構能耗監控平台,利用信息採集、數據通信、計算機集成、數據傳輸等功能,通過對公共機構領域內的各類能耗使用情況進行數據的採集、監測、管理;通過分析為用能單位實現能耗查詢管理、能耗考核、數據報表等服務,為節能改造項目提供有效依據。預計該項目的建成將使公司在公共服務中的節能環保領域內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伴著信息化革命的浪潮,本公司擁有的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平台將逐步聯通政府採購、央企採購、軍隊採購、高校採購、大宗商品採購、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等平台,並建設面向公共採購機構的電子商城,依托公採通、電子商城等形成以電子化交易為核心、以市場服務體系為支撐的全國統一公共採購平台。本公司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及強健財務實力,將繼續植根中國、放眼全球、拓展發展機遇。雖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本公司對公共採購整體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揚帆遠航,駛向全球公共採購的「藍海」!

優化業務架構

期內,本集團致力優化業務架構,將內部人力資源重整為多個部門,包括公共採購事業部、武漢總部基地事業部、招投標事業部、金融服務事業部、大宗商品事業部、節能事業部及全球採購事業部。各部門將負責多個不同重點項目,包括公採通、金融服務、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電子商城、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及招標及投標事宜等。

業務展望

縱覽全球經濟發達國家,公共採購規模在GDP中的比例日趨增加。在中國,隨著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力度不斷加大,以及經濟全球化和GPA談判帶來的政策機遇,中國公共採購規模將更加迅猛的發展。

年末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5,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70,000港元),而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64,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流動資產淨值127,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13,824,000港元)及1.87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17%(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40,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9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約172名(二零一二年:116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80,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26,000港

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 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19,275,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65,092,000港元。行政開 支乃本公司為使營運順暢而產生的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會議活動經費等。其中, 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14,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37,000港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非現金 購股權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78,000港元)以及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54,533,000港元(二 零一二年:25.148.000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 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十學位。

彼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 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 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 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 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 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 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 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亦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

何偉剛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 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 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閆威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 法學學士學位,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作為長江商學院訪問學者獲得UC Berkelev的「創新與企業治 理 | 的結業證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主要從事證券、金 融、投資法律工作,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內、外上市業務及上市公司重組業務,擅長法律、財務與 企業管理。二零一二年至今,先後擔任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國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與總裁、國採宏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採(北京)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 採支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中國公共採購網第三方服務體系的建設與運營。

張萬鈞先生,45歲,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學 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10餘年中外資銀行工作經驗及 10年工商企業高管經驗,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花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光匯石油集團、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下屬新加坡公司等,擔任過支行副行長、助理副總裁、 事業部副總經理、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投資總監、風險總監等職務。彼熟悉中外資銀行產品和 服務,瞭解投行和基金公司及資本市場運作特點,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善於安排各種貿易 融資、項目貸款及銀團貸款等。2000年彼曾在英國參加由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資助及英國文化協會統籌的China Financial Sector Training Scheme (FIST)培訓課程。

趙沛來先生,40歲,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持有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彼 由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銀行私人銀行高級經理,並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任職於中國建 設銀行北京長安支行及北京開發區支行,擔任經理及副行長等職位,於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 業務、外匯業務、及會計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時本公司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 司。

彭智勇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內審總監,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 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 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彭先生在公司理財、戰略規劃及發展、 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於中國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累積了逾30年 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北京用友財務軟件有限公 司、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擔任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彭如川先生,65歲,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及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 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 代號: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 有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曾任野村國際(香港)的 高級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董事及聯交所中國及國際發展部高級副總監,在中國航空公司 及美國Los Amigo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stitute等多個機構從事投資及研究工作。

非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汪先生受聘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擔任中國近海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汪先生在投資、市場營運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汪先生乃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協助康柏電腦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投資生物製藥和房地產市場。自二零零八起,汪先生擔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寧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 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 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劉潔女士,2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國際市場專業營銷理學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劉女士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任職期間對將個人計算機、網絡和無線移動技術整合的新一代軟件平台及應用環境建立了深入認識。劉女士亦於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劉女士擔任阿拉善盟三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向中小型企業、代理商及個人提供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共採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領導的課題組成員,參與有關電子商務領域應用電子發票的研究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6歳,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 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 生擁有豐富之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及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公司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 資及諮詢領域。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v)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 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及盛源控股有限公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 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十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十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 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悦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陳伯傑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東北財經 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投資與經濟管理,於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 有及私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如擔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北京華媒盛視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現為一間中國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海根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上海 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 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及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研究 牛導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 L海財經大學副教授、 L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兼職計冊會計師、 中國經濟技術諮詢公司兼職上海代理、上海中創會計師事務所主任、上海中申投資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總經理、匯業財經集團旗下澳門匯業銀行副行長、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上海代表處副主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部(上海)總經理。

沈紹基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際倉儲與物流協會聯盟(IFWLA)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輪值主席。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名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在原商業部、原國內貿易部任職。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從事物流企業經營管理,先後任原內貿部所屬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運物流實業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在物流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以來專職任中國倉儲協會會長、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一九九二年曾主持論證中國首批物流配送中心建設試點方案,沈先生創辦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國家經貿委重點聯繫的34家現代物流企業之一。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曾連續三年組織編撰發佈《全國物流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經連續八年組織編撰發佈《中國倉儲行業發展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能源管理服務(EMC), 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 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獲兑換而發行合 共7,975,010,188股已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 出售本公司仟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 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 情况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股份面值; (i)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iii)

根據舊計劃,於行使根據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 過批准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 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6.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 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舊計劃作出批准。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涌渦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 劃|)。

新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 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股份面值; (i)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ii)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iii)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 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新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 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新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 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新計劃作出批准。

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購股權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名稱	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_	_	_	_	15,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趙沛來	18.10.2013	_	15,000,000 <i>(附註2)</i>	_	_	_	15,000,000	_	18.10.2013至17.10.2016	0.762
彭智勇	28.05.2012	12,000,000	_	_	_	_	12,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彭如川	28.05.2012	12,000,000	_	_	_	_	12,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汪鼎波	28.05.2012	15,000,000	_	_	_	_	15,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_	_	_	_	10,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劉潔	28.05.2012	12,000,000	_	_	_	_	12,0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胡晃	28.05.2012	3,300,000	_	_	_	_	3,3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_	3,000,000 <i>(附註1)</i>	_	_	_	3,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子思	05.01.2010	1,000,000	_	_	(1,000,000)	_	_	_	05.01.2010至04.01.2013	0.780
	28.05.2012	3,300,000	_	_	_	_	3,3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_	3,000,000 <i>(附註1)</i>	_	_	_	3,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伯傑	05.01.2010	1,000,000	_	_	(1,000,000)	_	_	_	05.01.2010至04.01.2013	0.780
	28.05.2012	3,300,000	_	_	_	_	3,3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_	3,000,000 <i>(附註1)</i>	_	_	_	3,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名稱	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徐海根	28.05.2012	3,300,000	_	_	_	_	3,3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_	3,000,000 <i>(附註1)</i>	_	_	_	3,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沈紹基	02.07.2013	_	5,000,000 <i>(附註1)</i>	_	_	_	5,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李可寧(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辭任)	02.07.2013 <i>(附註3)</i>	_	15,000,000 <i>(附註1)</i>	_	_	_	15,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樹林(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02.07.2013 <i>(附註4)</i>	_	15,000,000 <i>(附註1)</i>	_	_	_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劉健成(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辭任)	02.07.2013 <i>(附註5)</i>	_	15,000,000 <i>(附註1)</i>	_	_	_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應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2.07.2013 <i>(附註6)</i>	_	5,000,000 <i>(附註1)</i>	_	_	_	5,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小計		91,200,000	82,000,000		(2,000,000)	_	171,200,000			
其他僱員	05.01.2010	1,600,000	_	_	(1,600,000)	_	_	_	05.01.2010至04.01.2013	0.780
	09.02.2010	30,000,000	_	_	(30,000,000)	_	_	_	09.02.2010至08.02.2013	1.070
	28.05.2012	107,200,000	_	_	_	_	107,200,000	_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_	118,000,000 <i>(附註1)</i>	_	(3,000,000)	(5,000,000)	110,000,000	_	03.07.2013至01,07,2016	0.762
	02.07.2013	-	110,000,000 <i>(附註1)</i>	_	_	_	110,000,000	_	02.07.2013至01.07.2016	0.640
小計		138,800,000	228,000,000		(34,600,000)	(5,000,000)	327,200,000			
總計		230,000,000	310,000,000	_	(36,600,000)	(5,000,000)	498,400,000			

附註:

-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60港元。 1.
-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6港元。 2.
- 李可寧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3.
- 陳樹林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4.
- 劉健成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5.
- 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6.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及33。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程遠忠先生, B.Phil. 陳樹林先生, BEng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閆威先生, EMBA, LLB(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張萬鈞先生, MBA, BEng(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趙沛來先生, BCA

彭智勇先生, MBA, BEcon(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 MA, MSc

李可寧先生,BAcc(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劉健成先生, DBA, CA, CPA(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 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調任)

干寧先生, BEcon 劉潔女士, 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 MBA, BSc

陳伯傑先生, BEcon

徐海根先生, DEcon, MSc, BEcon, CPA(PRC)

沈紹基先生, BEcon

應偉先生, CPA(PRC), MBA, 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 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百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 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 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 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 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 與本集團業務,或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汪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彼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卸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
	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胡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由30,000港元增至35,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子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由20,000港元增至25,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伯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由20,000港元增至25,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徐海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由20,000港元增至25,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沈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由20,000港元增至25,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應偉先生	彼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之非執行董事。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j)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 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 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払一番____左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_	15,000,000 <i>(附註1)</i>	0.13%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000 <i>(附註4)</i>	4,284,725 <i>(附註4)</i>	5.68%
	實益權益	44,800,000	35,000,000 <i>(附註5)</i>	0.70%
	配偶權益	279,348,000 <i>(附註6)</i>		2.47%
趙沛來	實益權益	_	15,000,000 <i>(附註3)</i>	0.13%
彭智勇	實益權益	_	12,000,000 <i>(附註1)</i>	0.10%
彭如川	實益權益	_	12,000,000 <i>(附註1)</i>	0.10%
汪鼎波	企業權益	51,425,910		0.45%
	實益權益	1,000,000	15,000,000 <i>(附註1)</i>	0.14%
	配偶權益	1,100,000 <i>(附註7)</i>	_	0.00%
王寧	實益權益	_	10,000,000 <i>(附註1)</i>	0.08%
劉潔	實益權益	_	12,000,000 <i>(附註1)</i>	0.10%
胡晃	實益權益	15,000,000	3,300,000 <i>(附註1)</i>	0.16%
			3,000,000 <i>(附註3)</i>	0.02%

				於二零一三年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子思	實益權益	_	3,300,000 <i>(附註1)</i>	0.02%
			3,000,000 <i>(附註3)</i>	0.02%
	配偶權益	352,000 <i>(附註8)</i>	_	0.00%
陳伯傑	實益權益	_	3,300,000 <i>(附註1)</i>	0.02%
			3,000,000 <i>(附註3)</i>	0.02%
徐海根	實益權益	_	3,300,000 <i>(附註1)</i>	0.02%
			3,000,000 <i>(附註3)</i>	0.02%
沈紹基	實益權益	_	5,000,000 <i>(附計3)</i>	0.04%
李可寧(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辭任)	實益權益	_	15,000,000 (附註3)	0.13%
陳樹林(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企業權益	600,000,000 <i>(附註2)</i>	15,000,000 (附註3)	5.44%
劉健成(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辭任)	實益權益	(PI) <u>ā±2</u>)	15,000,000 (附註3)	0.13%
度位(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實益權益	_	5,000,000 <i>(附註3)</i>	0.04%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 1.
- 2. 陳樹林先生於受控制企業Metro Factor Limited中擁有600,000,000股股份。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3.
- 4.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 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 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5.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 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 7. 股股份之權益。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 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 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 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 列人十(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
		擁有權益之	擁有權益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名稱	身份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tro Fac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_	600,000,000	5.31%
(「Metro Factor」) <i>(附註1)</i>				
田新華(附註2)	配偶權益	_	600,000,000	5.31%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284,725	636,888,000	5.67%
(「Master Top」) <i>(附註3)</i>				
郭斌妮(附註4)	實益權益	_	279,348,000	2.47%
	配偶權益	39,284,755	682,188,000	6.38%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附註5)	實益權益	_	1,937,280,000	17.15%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_	1,937,280,000	17.15%
(「國採(香港)科技」) <i>(附註5)</i>	實益權益	_	23,700,000	0.20%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_	1,960,980,000	17.36%
(「國採科技」) <i>(附註5)</i>				

附註:

- 1. Metro Factor由陳樹林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2. 田新華女士為陳樹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陳樹林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Metro Factor下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4.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優先股。
- 5.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4%,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8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4%。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推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 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 十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中採附屬公司就推廣協 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稱為「二零一二 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 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 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 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j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外合資企 業有權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採購網相關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合共100%之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除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 的服務供應商外,中採附屬公司同意出任採購網之服務供應商。此外,訂約方同意中國夥伴將有 權獲取中採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或所得收入之 10%,或中採附屬公司從採購網業務所賺取總收入之1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推廣協議及服 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向中國夥伴塾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 於37,300,000港元)以履行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據此,中採附屬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與 建設及設立採購網有關的所需資金。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中國夥伴作出的人民 幣30,000,000元墊款乃為建設及設立採購網而提供予中國夥伴。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1)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 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70%之 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 中東地區從事水泵採購、製造及開發以及提供泵水站之解決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 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 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 後,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 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嫡時重新商討建議收 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 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賣 (2)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 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 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 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 件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 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 告內。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3)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 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 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调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信永中和連任本公司核 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榮譽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 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 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 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 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及集團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 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人士 審查和更新其行為守則,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 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主席

程遠忠先生, B.Phil. 陳樹林先生, BEng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閆威先牛, EMBA, LLB(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張萬鈞先生, MBA, BEng(首席財務官)

趙沛來先生, BCA

彭智勇先生, MBA, BEcon(內審總監)

彭如川先生,MA, MSc

李可寧先生, BAcc(財務總監)

劉健成先生, DBA, CA, CPA(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仟)

非執行董事

汗鼎波先生, BEcon

王寧先生, BEcon

劉潔女士,MS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 MBA, BSc

陳伯傑先生,BEcon

徐海根先生, DEcon, MSc, BEcon, CPA(PRC)

沈紹基先生, BEcon

應偉先生, CPA(PRC), MBA, 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仟)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 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7/14	1/4		
何偉剛先生	11/14	2/4		
閆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0/0	0/0		
張萬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0/0	0/0		
趙沛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2/2	0/0		
彭智勇先生	13/14	0/4		
彭如川先生	7/14	0/4		
李可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14/14	3/4		
陳樹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10/14	1/4		
劉健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14/14	4/4		
非執行董事				
汪鼎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調任)	11/14	2/4		
王寧先生	5/13	0/4		
劉潔女士	12/13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9/13	2/4		
陳子思先生	10/13	0/4		
陳伯傑先生	12/13	0/4		
徐海根先生	12/13	0/4		
沈紹基先生	8/13	0/4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9/13	0/4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 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 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 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 簡述 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 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 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所有董事提供名為「須 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對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變更的知識。 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 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主席的角色由程遠忠先生和陳樹林先生共同擔 任,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聯席主席,而何偉剛先生為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則由閆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獲委仟)擔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 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四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五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 豐富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7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 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7/7
陳子思先生	7/7
陳伯傑先生	7/7
徐海根先生	6/7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7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三年中期及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 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程度。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 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四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 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3/4
陳子思先生	3/4
陳伯傑先生	4/4
徐海根先生	3/4
應 偉 先 生 (於 一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辭 任)	2/4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 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 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 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六名成員組成: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 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遠忠先生(主席) 2/2 何偉剛先生 2/2 胡晃先生 1/2 陳子思先生 2/2 陳伯傑先生 2/2 徐海根先生 1/2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本公司於二 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 金分別為2.080.000港元及645.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 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 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 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 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首 席內部核數師1)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首席內部核數 師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檢討結果令人滿意,顯示在所有規定的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 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健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目前公 司秘書為馬慧斯女士。兩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 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 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 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 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分部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 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 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 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理。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 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項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 訂:

原公司細則第3條新加公司細則第3(4)條一段: (1)

「公司細則第3(4)條: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企業管治報告

原公司細則第76條將相應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於原公司細則第76條新加公司細 (2) 則第76(2)條一段:

「公司細則第76(2)條: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 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 身或由代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131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此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 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90,003	277,123
銷售成本		(9,806)	(277,155)
毛利(損)		80,197	(32)
其他收入	9	119,802	132,1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56,300	_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_	2,10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2,652)	_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11,599)	_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476)	(3,547)
行政開支		(165,092)	(119,275)
財務成本	10	(2,615)	
除税前溢利		73,865	11,361
所得税開支	11	(37,120)	(28,231)
年內溢利(虧損)	12	36,745	(16,870)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403	(14,5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8)	(2,295)
		36,745	(16,87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0.33港仙	(0.1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6,745	(16,8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71,302	7,8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047	(9,010)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996	(6,3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	(2,655)
	108,047	(9,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219	10,999
租賃預付款 18	14,218	_
投資物業 19	220,715	_
商譽 20	1,409,280	1,362,223
無形資產 21	121,059	103,825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2	1,307	1,715
可供出售投資 23	6,400	_
收購物業預付款	_	150,295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_	11,842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4	6,144	_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40	19,000	19,000
遞延税項資產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929	890
	1,831,271	1,660,7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7,158	100,337
租賃預付款 18	294	<u> </u>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40	40,320	_
可收回所得税	2,625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5,076	113,670
	275,473	214,00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9,980	51,88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40	18,750	1,8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1,920	_
應付税項	49,570	39,8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7,410	6,570
	147,630	100,183
流動資產淨值	127,843	113,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9,114	1,774,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57,425	57,489
遞延收益	29	17,707	
遞延税項負債	30	33,675	6,753
		108,807	64,242
		1,850,307	1,710,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913	33,163
可換股優先股	32	789	80,539
a		1,723,180	1,581,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882	1,694,7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25	15,576
		1,850,307	1,710,371

第48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 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憂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63	_	1,267,253	8,390	44,276	_	184,450	(5,331,422)	(3,793,890)	7,229	(3,786,661)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_	_	_	_	_	_	_	(14,575)	(14,575)	(2,295)	(16,87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_	8,220	_	8,220	(360)	7,8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_	_	_	_	_	_	8,220	(14,575)	(6,355)	(2,655)	(9,010)
發行優先股	_	80,539	5,396,123	_	_	_	_	_	5,476,662	_	5,476,6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_	_	_	_	8,953	_	(8,953)	_	_	_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_	_	_	_	_	_	_	_	_	11,048	11,0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_	_	_	(46)	(46)
授出的購股權	_	_	_	_	18,378	_	_	_	18,378	_	18,378
失效的購股權	_	_	_	_	(26,764)			26,764		_	_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63	80,539	6,663,376	8,390	35,890	8,953	192,670	(5,328,186)	1,694,795	15,576	1,710,37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63	80,539	6,663,376	8,390	35,890	8,953	192,670	(5,328,186)	1,694,795	15,576	1,710,371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_	_	_	37,403	37,403	(658)	36,74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_	_	70,593	_	70,593	709	71,3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_	70,593	37,403	107,996	51	108,047
兑换 優 先股	79,750	(79,750)	_	_	_	_	_	_	_	_	_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_	_	_	_	6,412	_	(6,412)	_	_	_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_	_	_	_	_	_	_	_	_	(2,202)	(2,202)
授出的購股權	_	_	_	_	34,091	_	_	_	34,091		34,091
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_	_		_	(18,226)	_		18,226		_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13	789	6,663,376	8,390	51,755	15,365	263,263	(5,278,969)	1,836,882	13,425	1,850,307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 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 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在抵銷往年虧損 後) 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 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 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73,865	11,36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4,091	18,37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99	<u> </u>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652	<u> </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99	3,6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852	838
財務成本	2,615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71	1,1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3,547
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194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6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6,300)	_
政府補助	(582)	_
利息收入	(221)	(2,7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_	(2,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887	34,0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278)	192,7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7	16,09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4,270	(50,5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5,776	192,248
已付税項	(5,24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0,530	192,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給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墊款	(40,320)	_
購入物業	(23,002)	_
購入無形資產	(12,654)	(45,606)
購入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樓宇)	(9,906)	(2,182)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6,400)	_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144)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u> </u>	(148,6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 </u>	(27,369)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_	(19,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_	(5,2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_	(365)
已收利息	221	2,76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還款		9,7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205)	(235,948)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18,289	_
已收免息墊款	6,260	_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墊款	2,64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1,920	_
籌得銀行貸款	· _	65,91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2,202)	<u> </u>
已付利息	(4,472)	(1,234)
償還銀行貸款	(7,038)	(2,179)
償還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73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98	59,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2,277)	16,0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670	97,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83	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76	113,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計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 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及詮譯(「詮 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公平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露天礦牛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 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 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 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轉變外,應用香 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下列有關的資料: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作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受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限制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 (b) 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其他總 淨額結算安排,採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年經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 為該準則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 無仟何合營安排。

下文載列採用此等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 *報表*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 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 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 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達成,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 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收錄額外指 引,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於首次採納日期有權控制被投資 方,並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任何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 或未經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綜合財務報表 須作出較現行披露規定更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作公平值計量及將公平值計量予以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有關之單一指引來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下所指的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所指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不屬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之定義為於現行市況下之計量日期在主要(或在最有利之)市場中進行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資料。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較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早。倘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因此,就獲分配商譽及/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其他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3 投資實體1

金融工具3 法定遞延賬目4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1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1 微 費1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可供應用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 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 | 及「市場狀況 | 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 | 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 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 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 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 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 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 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 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 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 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b)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 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後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 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可令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 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 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 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 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 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涂)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 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訂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定下生效日期,但可以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 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本集 團認為要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時適用的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在財務報表中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申報實體須:

• 由一位或以上投資者因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 體(續)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投資基金以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中獲得回 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近平所有投資的表現。

因此而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 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 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潛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 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 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 3.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 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請參見 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按現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合法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 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 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會有詳細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附屬公司在相 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或事件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有異,則須在編製綜 合財務報表時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權在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告達成:(i)對被投資方有權力:(ii)可從與被投資方交涉的 過程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 金額。當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時,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可由以下途徑 得到:(i)與其他表決人有合約安排;(ii)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 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三者結合,視乎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及百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止 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綜合賬目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 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 結餘。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 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變 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 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 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 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 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 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 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轉撥之資 產、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 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 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代款交易有關或本集團以股代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代款交易有關 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參見下文的會 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已劃分為待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 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 為商譽。倘重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 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 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容許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業務合併(續)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 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 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機 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 益中確認。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的成本(參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 損記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 多個現金產牛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 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算日前 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 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 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要影響力的實體。重要影響力指參與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方針 決策過程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合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類交易及事件中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再進一步的應佔虧損。若有更多虧損,只會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獲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若超出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一切餘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經重估後若超出投資成本,會在收購投資當期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為一項資產並將其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最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筆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續)

本集團由該筆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或將該筆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歸類為待出售當日 起,終止利用權益法。倘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金融資產,則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 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任何出售聯 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 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 直接售出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 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該 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 中,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 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 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 限有限的資產,其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 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未 定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 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 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累 計減值虧損入賬,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以成 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 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 期間在捐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 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牛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 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 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 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 評值的税前折現率, 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 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 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及若干在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外, 在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中,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在計 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量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 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 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 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情況如下:

第一層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 所得。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重覆以公平值計量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在公平 值級 別間有否發牛轉讓。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 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而 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報告期末重新審閱,任何估計值變動影響 以前瞻的基礎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 棄用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 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 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 利益時,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 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 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 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 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 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 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 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 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或不獲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若並無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與之相連的衍生工 具必須以遞交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話,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 (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已確認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捐益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 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 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不在此限。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 後發牛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 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 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 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 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 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 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 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 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 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 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 有抵押銀行貸款,會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 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 一切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 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 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若不可贖回會劃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屬酌情分派。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 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 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 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 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組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應收的金 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當時下列各項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擁有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投入權及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認可權費用於本集團於相關特許權協議中所列責任經已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給予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 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尚未歸還本金,以及以實際適用 利率計算,亦即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限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量準確折現至資 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 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 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 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作以有系統的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作補貼的相關開支獲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 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 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 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帶未來相關開支的 政府補助會在成為應收當期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 對應功能貨幣(亦即實體營運所處的首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記 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 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牛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 目若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的一部份),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 認,並在貨幣項目還款時重新由股權歸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 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將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或出售事項涉及對含有海外業務 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喪失、或出售對含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事項當中 的保留權益會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兑差額將重新 分類至捐益賬。

收購海外營運時產生的商譽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營運的資產及 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和賃

凡和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和人時,則此和賃列為融資和賃。所有 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項元素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 與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每項元素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 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所佔租賃權益於租期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支銷,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則另作別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 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會有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 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 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 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 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税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 明文規定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 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税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 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就計量遞延税項或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

本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當本期或遞延税項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過程中產生時,稅務 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過程中。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須待達至特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參考授予日期當日購股權的 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中亦會有相應增加(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於歸屬期間的估 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即時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捐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 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 損。

重大會計判斷 4.

在應用附計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 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 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計5)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 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 時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年度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附許5)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 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要。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購有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歸類為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 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 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軟件科技知識的可使用年限,以決定當時事態及情況是否仍支持資產年 限屬未定的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 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賬面值分別約為80.491.000港元、10.240.000港元及8.96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57,614,000港元、9,817,000港元及8,591,000港元)。

投資物業遞延税項

就計量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 投資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 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遞延税 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假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數以銷售收回此點 並無被推翻。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5.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 假設及原因均存在令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 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若剩 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32,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9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 折舊約18,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66,000港元))。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 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 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 面值約為1,409,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2,223,000港元),當中已扣減累計減值約 5,645,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975,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續) **5**.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會產 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 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21,059,000港元(二 零一二年:103,82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約2,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減值虧損 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 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 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結果與原有估計 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 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賬面值約分別為157.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337.000港元)及 40,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約220,715,000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二年: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 賬。公平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直接市場比較法對此等物業估值得出,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 的假設。對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產生變動,且相應於綜 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 股份支付的開支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 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資料,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 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綜合財 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結餘約 為51.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890.000港元)。

資本管理 6.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 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8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於附註40披露的應付 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之相關的 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 7.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013	227,587
可供出售投資	6,400	
	295,413	227,5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4,724	117,7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 主要股東/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 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 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續) 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承擔進一步以敏感 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 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 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3,574	_	_	_
美元	3,300	8,275	_	_
人民幣	67	6,253	_	_

金融工具(續) 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變動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 零一二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 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二零一二年: 5%)變動。以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 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二零一二年:5%)。倘各功能貨幣兑 相關外幣減弱5%(二零一二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除稅後 虧損)帶來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正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884)	_
人民幣	(3)	(261)

由於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跟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 團實體承受有關港元兑美元之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 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在預期將面對 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金融工具(續) 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 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將增加/減 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 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 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 债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 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 乃屬有限。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位置主要為香港(二零一二年:中國),佔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89%(二零一二年:100%)。由於本集團貿 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89%(二零一二年:45%)及70%(二零一二年: 39%) 為各類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 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認為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 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 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未折現現金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19	_	_	69,219	69,2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8,750	_	_	18,750	18,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20	_	_	1,920	1,9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635	41,444	31,449	84,528	64,835
	101,524	41,444	31,449	174,417	154,724
二零一二年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81	_	_	51,881	51,88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839	_	_	1,839	1,8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31	38,406	36,216	85,353	64,059
	64,451	38,406	36,216	139,073	117,779

上述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當浮動息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的估計 利率有異時,則可能有變。

金融工具(續) 7.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或即時,因此於綜 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 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息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 若。

收益及分部資料 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策略有變,本集團已辨識新經營 分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進一步打入該領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收錄變動。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 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2)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3)
- (4)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8.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外部 分部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分部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管理	1,400 — 8,603 80,000	276,107 1,016	(6,657) — (15,554) 70,430	84,918 (135) (924) 43,861
	90,003	277,123	48,219	127,72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財務成本			56,300 119,220 (146,783) — (476) (2,615)	3,327 (118,248) 2,109 (3,547)
除税前溢利			73,865	11,36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披露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 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90,003	1,016
銷售貨品	<u> </u>	276,107
	90,003	277,12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8.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共採購	1,564,486	1,668,798	
貿易業務	_	1,692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24,914	42,126	
合同能源管理	62,624	38,774	
總分部資產	1,652,024	1,751,3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4,720	123,406	
綜合資產	2,106,744	1,874,796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35,512	14,690	
_	8,566	
1,290	778	
3,442	- · · ·	
	0 0	
40,244	24,034	
216,193	140,391	
256,437	164,42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5,51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8.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 延税項資產、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可收回所得税,以及銀 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 理。
- 除部份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税項、若干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_	_	4,839	_	13	4,85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91	_	139	6,144	161,520	229,094
政府補助	582	_	_	_	_	58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_	_	2,652	_	_	2,65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_	_	11,599	_	_	1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170	214	_	5,207	5,89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_	_	_	_	1,671	1,671
租賃預付款攤銷	194	_	_	_	_	19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E計量的金額:				
利息開支	329	_	_	_	2,286	2,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_	_	_	_	56,300	56,3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_	_	_	_	1,30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_	_	_	_	476
銀行利息收入	178	20	23	_	_	221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8.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無形資產攤銷	_	_	826	_	12	83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7,828	1,847	41,152	_	5,470	256,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	164	24	-	2,378	3,61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	計入分部損益	· 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41	48	25	_	_	714
利息收入	2,049	_	_	_	_	2,0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5	_	_	_	_	1,71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547	_	_	_	_	3,5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_	2,109	_	_	_	2,10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_	_	_	_	1,136	1,1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税項資產。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8.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詳情如下:

	對外客	戶收益	非流動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0,003	277,123	1,803,103	1,636,748
香港	80,000	· —	1,839	4,151
	90,003	277,123	1,804,942	1,640,8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税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客戶A* — 客戶B**	80,000	<u> </u>

- 來自本集團的合同能源管理分部。
-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其他收入 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收入	_	43,861
牌照費用收入	118,788	84,918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9)	213	_
— 其他*	369	_
諮詢收入	_	367
銀行利息收入	221	714
利息收入**	_	2,049
雜項收入	211	197
	119,802	132,106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減:資本化金額	4,472 (1,857)	1,234 (1,234)
	2,615	

利息收入代表因獨立第三方拖延清還其他應收款項,而向其徵收的利息。

11.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本年撥備	10,823	29,949
香港利得税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831)
	10,823	29,118
遞延税項(附註30)	26,297	(887)
	37,120	28,231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 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評税利潤,因此並未就上述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註 冊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且有權在 兩個年度以優惠税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11. 所得税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73,865	11,361
按所得税率25%計算之税項(二零一二年:25%)	18,466	2,841
非應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_	(111)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1,438	8,087
未確認虧損之税務影響	1,373	10,2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税務影響	119	88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稅率不同而引起	(8,881)	_
之税務影響	549	7,098
土地增值税之税務影響	14,0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1)
年內所得税開支	37,120	28,231

遞延税項詳情載於附註30。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25,831	26,307
— 其他員工成本	25,854	10,121
— 退休計劃供款	1,698	1,277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981	5,821
總員工成本	80,364	43,526
13. 41. 47. 79. 4		
核數師酬金	2,080	1,9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1,671	1,13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94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6	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 </u>	276,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9	3,6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852	838
根據經營租約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10,576	9,295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分別向17名(二零一二年:19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中樹林先生) (2,400 — — — 1,481 3 4 4 5 4 4 5 5 5 — — 296 (中樹林先生) (1,200 — — — 1,481 3 4 5 4 5 5 4 5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總計	经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袍金	
程速忠先生 2,400 — — — — 22	港元	千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樹林先生1 2,400 — — 1,481 3 何偉剛先生 2,760 — — — 2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⁶ 1,800 — — 1,481 3 李可寧先生 ³ 1,560 — — 1,481 3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 趙沛來先生 ⁴ 595 — 4,938 20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應律先生 ⁵ 243 — — 494							執行董事
	2,400	2,4	_	_	_	2,400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⁶ 1,800 — — — — 劉健成先生 ² 1,800 — — 1,481 3 李可寧先生 ³ 1,560 — — — —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 超沛來先生 ⁴ 595 — — 495 非執行董事 陳子先生 600 — — — — 劉潔女士 600 — — — 7 1,200 — — — 7 296 — — 296 時候先生 240 — — 296 時限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德偉先生 ⁵ 243 — — 494	3,881	3,8	1,481	_	_	2,400	陳樹林先生1
劉健成先生² 1,800 — — 1,481 3 李可寧先生³ 1,560 — — 1,481 3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趙沛來先生⁴ 595 — — 495 非執行董事 下寧先生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加潔女士 600 — — — 一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康偉先生 240 — — 296 海線先生 240 — — 296 海線先生 243 — — 494	2,760	2,				2,760	何偉剛先生
李可寧先生³ 1,560 — — 1,481 3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 趙沛來先生⁴ 595 — — 495 非執行董事 600 — — — — 劉潔女士 6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康偉先生⁵ 243 — — 494	,800	1,8		_		1,800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6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趙沛來先生4 595 — 495 非執行董事 — — — 聖宗先生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月,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康偉先生5 243 — 494	3,281	3,3	1,481	_	_	1,800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趙沛來先生4 595 — 495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加速 1,200 — — — 一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康偉先生5 243 — — 494	3,041	3,0	1,481		_	1,560	李可寧先生3
彭如川先生 趙沛來先生4 1,440 — — — — — — — — — — — — — — — — — —	,200		<u> </u>	_	_		彭智勇先生
趙沛來先生4 595 — 495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現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律先生 240 — — 296 結海根先生 康偉先生 240 — — 296 金澤根先生 原律先生 240 — — 296 金澤根先生 原律先生 240 — — 296 金澤根先生 別長生 240 — — 296 金澤和先生 別籍先生 240 — — 296 243 — — 494	,440			_			彭如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 — — — — 王寧先生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240 — —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康偉先生 ⁵ 243 — — 494	,090		495	_	_		
非執行董事 600 — — —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白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應偉先生 ⁵ 243 — — 494	,						
王寧先生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240 — — 296 被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360 — — 296 後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240 — — 296 在 240 — — 296 日 240 — — 296 日 240 — — 296 日 243 — — 494),893	20,8	4,938	_		15,955	
王寧先生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240 — — 296 被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360 — — 296 後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240 — — 296 在 240 — — 296 日 240 — — 296 日 240 — — 296 日 243 — — 494							
劉潔女士 600 - - - 1,2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應偉先生 240 - - 296 應偉先生 243 - - 494							
1,2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 — 296 陳白傑先生 240 — — 29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應偉先生 ⁵ 243 — — 494	600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240——296陳白傑先生240——296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243——494	600	(<u> </u>	_	600	劉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240——296陳白傑先生240——296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243——494	000	4				4 000	
陳子思先生240——296陳伯傑先生240——296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243——494	,200	1,2				1,200	
陳子思先生240——296陳伯傑先生240——296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243——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傑先生240——296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 ⁵ 243——494	536	į	296		<u></u>	240	
胡晃先生360——296徐海根先生240——296應偉先生⁵243——494	536				<u> </u>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656						
應偉先生⁵ — 243 — — 494	536				_		
	737				<u> </u>		
沈紹基先生 — 243 — — — 494	737		494			243	沈紹基先生
7/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57		101			210	// 0 // I - / 0
	3,738	3,	2,172	_	_	1,566	
18,721 — 7,110 25	5,831	25.8	7.110	_	_	18.721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權結算	
	袍金_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_	1,950	_	1,403	3,353
陳樹林先生1	_	600	_	_	600
何偉剛先生	_	2,774	14	_	2,788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1,357	_	1,403	2,760
劉健成先生2		104	_	_	104
李可寧先生1		322	_	_	322
彭智勇先生1	_	631	_	1,123	1,754
彭如川先生	_	1,440	_	1,123	2,563
路行先生4	_	1,565	6	1,403	2,974
吳曉東先生 4	_	727	12	2,807	3,546
		11,470	32	9,262	20,764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600			936	1 526
劉潔女士3	603	_	_	1,123	1,536
新 <i>条</i> 女士 ⁶	127	_		1,123	1,726 127
	127				127
	1,330	_	_	2,059	3,3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200			309	509
陳伯傑先生	198			309	507
胡晃先生	320			309	629
徐海根先生	200		-	309	509
應偉先生5	200	_	_	309	509
沈紹基先生5					
/心科坐儿工	_				
	918	_	_	1,236	2,154
	2,248	11,470	32	12,557	26,307
	2,270	11,770	02	12,007	20,007

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僱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乃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附註1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捐)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37,403	(14,57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370,247	9,274,023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期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在計算時並無假設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發行優先股,因為該發行會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嫁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5,451	10,484	4,254	20,189
添置	_	2,114		68	2,182
撇銷	_	(2)	_	_	(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_	1,458	_	_	1,4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_	(4)	_		(4)
匯兑調整	_	36	6	_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9,053	10,490	4,322	23,865
添置	6,449	15,638	1,121	3,387	26,595
撇銷	_	(155)	_	_	(155)
匯兑調整	86	553	72	45	7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	25,089	11,683	7,754	51,0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2,156	3,997	3,082	9,235
年度開支	_	1,246	2,006	367	3,619
撇銷時對銷	_	(1)	_	_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_	(1)	_	_	(1)
匯兑調整	_	13	1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3,413	6,004	3,449	12,866
年度開支	246	3,118	2,218	317	5,899
撇銷時對銷	_	(79)	_	_	(79)
匯兑調整	3	133	19	1	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6,585	8,241	3,767	18,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6	18,504	3,442	3,987	32,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5,640	4,486	873	10,99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5%傢俬、裝置及設備20%汽車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的樓宇賬面值約5,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18.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付款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4	_
非流動資產	14,218	
	14,512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預付租賃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19. 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 </u>
添置	161,52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56,300
匯兑調整	2,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釐定。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投資物業的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其公平值架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2層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220,715	220,715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20. 商譽

	貿易業務	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	公共採購	總計
			一五六珠期 一五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千港元
	T 他 儿	干危儿	干他儿	丁 他儿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	_	6,715,982	6,716,335
匯兑調整	_	(37)	36,096	36,0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_	11,157	_	11,1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353)	_		(3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11,120	6,752,078	6,763,198
匯兑調整	_	479	291,133	291,6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599	7,043,211	7,054,81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5,372,101	5,372,101
匯 兑 調 整	<u> </u>	_	28,874	28,874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_	5,400,975	5,400,975
在內來初的維佐斯提		11 500		11 5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_	11,599	_	11,599
匯兑調整	_	_	232,956	232,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599	5,633,931	5,645,5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280	1,409,280
			1,100,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120	1,351,103	1,362,223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26,254,000港元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2.24%(二零一二年:18.9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11,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1,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

公共採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7.47%(二零一二年:21.58%)。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4%)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預計通脹的經濟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對商譽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2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推銷權	網上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援權	軟件 科技知識	軟件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	9,774	8,553	_	_	18,447
添置	6	_	_	57,380	_	57,3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_	_	_	_	28,542	28,542
匯兑調整	1	43	38	234	(5)	3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	9,817	8,591	57,614	28,537	104,686
添置	_	_	_	20,129	_	20,129
匯兑調整	5	423	370	2,748	1,138	4,6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10,240	8,961	80,491	29,675	129,4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	_	_	_	_	21
年內開支	12	_	_	_	826	838
進 兑調整	1	_	_	_	1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	_	_	_	827	861
年內開支	13	_	_	_	4,839	4,852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塤	_	_	_	_	2,652	2,652
匯兑調整	2	_	_	_	73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_	_	_	8,391	8,4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0,240	8,961	80,491	21,284	121,0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9,817	8,591	57,614	27,710	103,825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應佔約為21,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電腦軟件確認減值虧損2,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

21. 無形資產(續)

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

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由於其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故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5所述)。該等無形資產直至其可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均不會進行攤銷,反而每年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未定的資產應佔約99,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22,000港元)。

該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公共採購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詳情已包括在附註20內。

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277	5,27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3,970)	(3,562)
	1,307	1,715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面值比例及間接持 投票權比例	有之	主營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	-二年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21.5% 2	21.5%	提供貿易顧問及法律顧問

本集團持有之已繳足股本

服務及金屬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其財務資料概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476)	(3,547)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68	(15)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408)	(3,5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1,307	1,715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400	

由於中國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評估涉及考量的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會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全額約為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確定無須減值虧損。

24.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合同能源管理將需購置設備預付約6,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合同的營運年期由完成安裝有關設備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安裝工作。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538	1,748
預付款	2,541	5,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79	93,169
	157,158	100,337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495	629
91日至180日	187	648
181日至365日	21,408	283
超過365日	448	188
	22,538	1,748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22,0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9,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0,000	_
91日至180日	187	648
181日至365日	1,408	283
超過365日	448	188
	22,043	1,119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約有1,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000港元)因可收回機會頗低而作撇銷。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01%至1.5%(二零一二年:0.01%至1.8%)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美元	3,300	7,677
人民幣	38,519	74,870
	41,819	82,547

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94	261
其他應付款項*	51,933	39,8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40	_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413	11,780
	69,980	51,881

^{*} 結餘中包括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免息墊款8,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4,000港元)。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64,835	64,059
·····································		
一年內	7,410	6,57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7,410	6,57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2,228	19,710
五年以上	27,787	31,209
	64,835	64,05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410)	(6,570)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57,425	57,489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息銀行貸款	6.88%	6.88%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二年:收購物業預付款)(如附註37披露),並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得政府資助合共17,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為本集團資本投資融資。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此金額將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於本期間,該政策導致把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7,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金額須予攤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_	_
收取補助	17,920	_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213)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07	_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税項

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929	890
遞延税項負債	(33,675)	(6,753)
	(32,746)	(5,863)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重估投資	
	未實現溢利	無形資產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_	_	_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_	(6,753)	_	(6,753)
計入損益	887	_	_	887
匯兑調整	3	_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0	(6,753)	_	(5,863)
計入(扣除)損益	<u> </u>	1,834	(28,131)	(26,297)
匯 兑 調 整	39	(252)	(373)	(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5,171)	(28,504)	(32,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8,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7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動用稅務虧損中約有59,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91,000港元)會在產生該年後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37,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76,000港元)的撥回時機,且該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 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6,332	33,16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1,343	112,913

附註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

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7,975,011,000優先股後,已發行及配發

7,975,0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32. 可换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_
於年內已發行	8,053,915	80,5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3,915	80,539
轉換為普通股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4	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8,053,914,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以繳付收購偉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兑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兑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兑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兑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 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975,0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7,975,01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將持續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按照該計劃與可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股本10%(「該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或授出超過該限額以上的購股權,前提為在徵求批准前,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明確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並受按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的規限所限制。

按照該計劃中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已發行 及將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 上市規則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當有提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建議中的購股權授出會於所有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導致在直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其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並且其總值(按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中的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而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份購股權為持有人帶來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州州以 住 大 	千份	(1) (2) (小 I I	
	דווד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A	3,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B	2,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3年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2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67,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A	15,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3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A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4,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3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74,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118,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B	11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마井 마다 나는 사수 수보			
購股權總數	791,500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	-三年	二零-	-二年
	加權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802港元	230,000	0.787港元	132,100
年內已授出	0.719港元	310,000	0.762港元	196,400
年內已失效或註銷	0.986港元	(41,600)	0.701港元	(98,500)
年終尚未行使	0.735港元	498,400	0.802港元	23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35港元(二零一二年:0.802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2.077年(二零一二年:2.066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的依據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	十月十八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五月二十八日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03港元	0.10港元	0.14港元	0.09港元
股價	0.46港元	0.64港元	0.64港元	0.68港元
行使價	0.76港元	0.76港元	0.64港元	0.76港元
預期波幅	45.857%	44.849%	44.849%	37.235%
預期年期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43%	0.292%	0.292%	0.21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78,000港元)。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d)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或註銷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3,600	_	(3,600)	_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30,000	_	(30,000)	_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96,400	_	_	19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_	295,000	(8,000)	287,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_	15,000	_	15,000
	230,000	310,000	(41,600)	498,4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3,000	_	(63,000)	_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400	_	(400)	_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3,000	_	(3,000)	_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2,000	_	(2,000)	_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0	_	(100)	_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3,600	_	_	3,6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60,000	_	(30,000)	3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_	196,400		196,400
	132,100	196,400	(98,500)	230,000

每份購股權容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中國籍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深 圳中採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934,000港元)。深圳中採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971,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深圳中採將透過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深圳中採的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58
無形資產	28,5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
應付税項	(29)
遞延税項負債	(6,75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6,82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1,04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5,777
商譽(附註20)	11,157
代價總額	36,93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支付現金代價	36,93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6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69

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4,34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34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並無估計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深圳中採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深圳中採按比例分佔的綜合淨資產公平值而計量。

自上述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中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168,000港元及收益約1,016,000港元。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約為284,704,000港元及約14,432,000港元。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李洋先生,現金代價約為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元)。於出售日期,武宣鐵建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廠房及設備	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
其他應付款項	(2,732)
應付税項	(78)
	(2,404)
商譽	3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
	(2,097)
出售收益	2,109
總代價	12
以現金支付	1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7)
	(36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武宣鐵建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7,000港元的虧損及7,000港元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97	4,3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6	961
	18,283	5,35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二零一二年:1至2年)。租金在租約開始時確定。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8,617	14,714
一 牧馬無形員產一 收購物業	— — — — — — — — — — — — — — — — — — —	16,562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	22,016	21,107
	30,633	52,383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lith ab-		
樓宇	5,230	
預付租賃付款	14,512	_
投資物業	220,715	_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	_	150,295
	240,457	150,295

38.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部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 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信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須按相 關薪金成本5%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000港元)。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8,053,914,537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01港元,以 繳付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約為5,476,662,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進一步 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2。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預付款150,295,000港元用作繳付收購樓字、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之代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之代價 部份以有抵押銀行貸款5,080,000港元償還。

40. 關連人士披露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牌照費用	_	16,500
國採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中介費(附註(i)及(v))	_	1,106
一名主要股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 收取之中介費(附註(i))	23,617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應收· 國採(附註(iv)	40,320	_
為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向國採支付的按金(附註(ii))	19,000	19,000
	2,111	.,
應付:		
國採(附註(iv))	18,750	1,839
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1,920	_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續)

附註:

- (i) 中介費乃按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9,000,000港元。已付按金僅於建議交易終止時方可退回。
- (iii) 該公司乃國採的一家附屬公司。
- (iv)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本公司董事程遠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報酬於附註13披露。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	 [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	學一二年	
M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_	-	_	暫無業務
國採財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_	-	_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_	_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採購 業務之技術開 發、顧問服務、 業務籌劃及公共 關係服務
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_	-	63%	63%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_	-	90%	9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_	_	100%	10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和銷售及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_	-	70%	70%	銷售軟件及提供資 訊科技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業 地點概列如下:

		附屬公司	司數目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6
暫無業務	中國香港	3 4	2 4
		13	12_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96	1
		25,196	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64	2,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626	1,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99	832
		36,489	5,281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503	25,3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41,040	21,940
		68,543	47,281
流動負債淨額		(32,054)	(42,000)
		(6,858)	(41,9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913	33,163
可換股優先股		789	80,539
儲備	(b)	(120,560)	(155,701)
		(6,858)	(41,999)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實繳 股本盈餘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67,253	44,276	332,310	(7,156,895)	(5,513,056)
年內虧損	_	_	_	(57,146)	(57,146)
發行優先股	5,396,123	<u> </u>	_	_	5,396,123
授出購股權影響	_	18,378	_		18,378
購股權失效影響	_	(26,764)	_	26,764	_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63,376	35,890	332,310	(7,187,277)	(155,701)
年內溢利	_	<u> </u>	_	1,050	1,050
授出購股權影響	_	34,091	_	_	34,091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_	(18,226)	_	18,226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376	51,755	332,310	(7,168,001)	(120,560)

附註: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股份交易的一股普通股面值及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 產淨值總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盈餘可作分派之用,惟須符合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可從實繳股本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規定:(i)本公司已經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令其儲備可供分派之用,因為實繳股本盈餘及累計虧損的總額結餘為位於借方。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份有關建議收購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交易電子化平台的中國公司之全數股權的諒解備忘錄已經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方訂立一份有關建議收購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交易電子化平台的中國公司之全數股權的諒解備忘錄經已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撮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列/重新歸類,現載於下文。有關審核意見,請參閱相應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業績

	截3 二零一三年 二	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二		□零一零年	世子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0,003	277,123	5,353	24,901	20,051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73,865 (37,120)	11,361 (28,231)	(20,863) (3,442)	261,045 (66,433)	(818,747)
年度溢利(虧損)	36,745	(16,870)	(24,305)	194,612	(818,7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403	(14,575)	(23,438)	196,450	(818,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8)	(2,295)	(867)	(1,838)	(577)
	36,745	(16,870)	(24,305)	194,612	(818,74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負債	2,106,744 (256,437)	1,874,796 (164,425)	1,781,815 (5,568,476)	1,810,701 (5,626,483)	81,405 (26,375)
權益總額	1,850,307	1,710,371	(3,786,661)	(3,815,782)	55,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882	1,694,795	(3,793,890)	(3,820,061)	52,4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25	15,576	7,229	4,279	2,556
權益總額	1,850,307	1,710,371	(3,786,661)	(3,815,782)	55,030